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阶段，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以及股东的合理预期和长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，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具体为：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，领取对应的报酬，不在公司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均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）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,797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业等、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,700,1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其中：经营类授信人民币 9,070,000 万元，项目类授信人民币 4,630,1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